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建議修訂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1. 緒言

本公告由本公司就下文第2節披露的建議修訂章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 2. 建議修訂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結合本公司實際業務情況和治理要求，董事會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一。

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待章程之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備案手續。

鑒於章程之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使其與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並使其符合本公司之最新狀況。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考慮了上文披露的建議修訂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理由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對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更多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www.tec.crrczic.cc](http://www.tec.crrczic.cc))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並應要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公佈的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告所披露的對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8)，其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7)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峰、李開國、鍾寧樺及林兆豐。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條</b> 為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為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條</b>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5]1095號文批復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9月26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300007808508659。</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二：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三：中車常州實業管理有限公司</p> <p>發起人四：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五：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二條</b>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5]1095號文批復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9月26日在湖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300007808508659。</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二：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三：中車常州實業管理有限公司</p> <p>發起人四：中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五：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11,540,112元。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六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p>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以及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釋義見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二條。</p>	<p>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以及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條</b>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上市地的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p> <p>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公司應遵守法律法規，強化風險管控，推行總法律顧問制度，加強廉潔文化建設。</p>	<p><b>第十一條</b>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上市地的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p> <p>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公司應遵守法律法規，強化風險管控及<b>合規管理</b>，推行總法律顧問及<b>首席合規官</b>制度，加強廉潔文化建設。</p>
<p><b>第十一條</b>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市場為導向，以創新為動力，立足<b>鐵路</b>，面向全國，走向世界，致力於在<b>交通裝備</b>領域，以更高(可靠性)、更新(技術)、更優(質量)的產品服務於社會，以豐厚的收益回報股東。</p>	<p><b>第十二條</b>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市場為導向，以創新為動力，立足<b>交通與能源雙賽道</b>，面向全國，走向世界，致力於<b>軌道交通和清潔能源裝備</b>領域，以更高(可靠性)、更新(技術)、更優(質量)的產品服務於社會，以豐厚的收益回報股東。</p>
<p><b>第十六條</b>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b>第十七條</b>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九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669,611,637股普通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其中發起人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629,811,637股，佔94.056%；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佔1.493%；中車常州實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佔1.493%；<b>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b>持有10,000,000股，佔1.493%；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800,000股，佔1.465%。發起人出資方式均為淨資產出資。</p> <p>.....</p>	<p><b>第二十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669,611,637股普通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其中發起人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629,811,637股，佔94.056%；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佔1.493%；中車常州實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佔1.493%；<b>中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持有10,000,000股，佔1.493%；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800,000股，佔1.465%。發起人出資方式均為淨資產出資。</p> <p>.....</p>
<p><b>第二十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b>批准</b>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條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b>批准或</b>註冊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證券監管機構相關<b>批准或</b>註冊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二十一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b>註冊或備案</b>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條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b>註冊或備案</b>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證券監管機構相關<b>註冊或備案</b>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1,623.6912萬元。公司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根據實際發行情況作相應調整，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p>	<p>刪除</p>
<p>新增</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包括中國境內及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新增</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p>新增</p>	<p>第二十八條 違反《公司法》規定或本章程之約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三十六條</b>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轉讓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三十九條</b>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b>就任時確定的</b>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b></p> <p>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轉讓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四十一條</b>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成立日期；</p> <p>(三)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p> <p>(四)股票的編號；</p> <p>(五)《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p>	<p><b>第四十四條</b>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成立日期；</p> <p>(三)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p> <p>(四)股票的編號；</p> <p>(五)《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p>
<p><b>第四十七條</b>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五十條</b>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前述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b></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五十三條</b>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p>	<p><b>第五十六條</b>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如公司設置優先股等類別股份，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批准。</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五十四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及按照本章程的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p> <p>股東如要查閱、複印或索取有關文件，應事先書面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者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b>第五十七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及按照本章程的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p> <p>……</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p> <p>股東如要查閱、複印或索取有關文件，應事先書面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由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者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五十五條</b>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b>第五十八條</b>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b>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b></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五十六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五十九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五十七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六十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六十條</b> ……</p> <p>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告。</p> <p>本條中“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釋義見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二條。</p>	<p><b>第六十三條</b> ……</p> <p>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公司應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六十三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b>非職工代表</b>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b>非由職工代表擔任</b>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p>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選舉和更換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b>3%</b>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b>資產抵押</b>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等交易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b>淨</b>資產30%以上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b>1%</b>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b>對外擔保</b>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等交易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b>總</b>資產30%以上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十八) 審議批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十八)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九) 公司年度股東會有權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p> <p>(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六十四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b>(四)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b></p> <p><b>(五)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b></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為公司其他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審議的其他擔保。</p> <p>……</p>	<p><b>第六十七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b>(四)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b></p> <p>(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為公司其他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審議的其他擔保。</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b>完結</b>之後的<b>六個月</b>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p>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b>結束</b>後的<b>6個月</b>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在<b>一股一票的基準</b>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七十一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b>第七十四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或者類別股東會議</b>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b>或者類別股東會議</b>的通知，通知中對原<b>提案</b>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b>或者類別股東會議</b>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b>請求</b>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在<b>一股一票的基準下</b>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p><b>第七十三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第七十六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b>或代理</b>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七十六條</b> 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b>第七十九條</b> 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b>第七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p>	<p><b>第八十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七十八條 ……</p> <p>股東大會通知和/或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p>	<p>第八十一條 ……</p> <p>股東會通知和/或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b>或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刊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文件中。</b></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八十五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b>第八十八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b>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法人股東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b></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八十九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b>第九十二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b>或者於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時間內</b>，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九十二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帳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b>第九十四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帳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b>第九十五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b>半數以上</b>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設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半數以上</b>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b>第九十八條</b>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b>過半數的</b>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設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過半數的</b>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六)公司年度報告；</p> <p>(七)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p> <p>(八)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九)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報告；</p> <p>(五)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p> <p>(六)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者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b>(六)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b></p> <p>(七)股權激勵計劃；</p> <p>(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者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p> <p>1、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p> <p>(1)選舉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b>以及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b>，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p> <p>1、獨立非執行董事、<b>非獨立董事</b>和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p> <p>(1)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2) 選舉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3)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p>	<p>(2)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p>
<p><b>第一百二十條</b>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股東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b>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b>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及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b>股東會以普通決議</b>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有關股東會通知發出後及股東會召開7日前發給公司。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b>辭職</b>。董事<b>辭職</b>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b>辭職</b>報告。董事會將儘快且必須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b>辭職</b>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b>辭職</b>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b>辭職</b>產生的空缺。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該董事的<b>辭職</b>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b>辭職</b>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b>辭職</b>自<b>辭職</b>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之任職應至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b>辭任</b>。董事<b>辭任</b>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b>辭任</b>報告。董事會將儘快且必須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b>辭任</b>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b>辭任</b>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b>辭任</b>產生的空缺。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該董事的<b>辭任</b>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b>辭任</b>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b>辭任</b>自<b>辭任</b>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之任職應至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長期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的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長期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的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p>	<p><b>第一百五十條</b>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及須經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但任期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的除外。公司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義務、法律責任等內容，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但任期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的除外。公司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義務、法律責任等內容。</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b>制訂</b>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經理</b>、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九)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前款決議事項中，<b>第(六)、(七)、(十二)項</b>，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p>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b>批准</b>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總經理</b>、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九) 本章程規定、<b>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b>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董事會有權決定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下列事項：</p> <p>……</p> <p>(二)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b>淨資產</b>30%的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p>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總經理行使以下職權：</p> <p>(一)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b>總資產</b>5%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p> <p>……</p> <p>(三)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b>總資產</b>5%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p> <p>(五)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董事會有權決定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下列事項：</p> <p>……</p> <p>(二)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b>總資產</b>30%的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p>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總經理行使以下職權：</p> <p>(一)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b>淨資產</b>5%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p> <p>……</p> <p>(三)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b>淨資產</b>5%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p> <p>(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風險控制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p>	<p><b>第一百六十條</b>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和科技創新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風險控制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p>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六十一條</b>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公司應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3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公司應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3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b>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會議的，經全體與會董事同意並由召集人說明緊急情況，可以隨時召開臨時董事會。</b></p> <p>……</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b>第一百六十二條</b>的規定通知全體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b>2名</b>以上外部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如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與其董事有利益關係，則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不應通過<b>第一百六十五條</b>所述的會議方式進行；而與該項利益關係有關的董事，不可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不可就該事項參與討論或在會上投票，亦不可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b>前條</b>的規定通知全體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p> <p>當四分之一<b>(1/4)</b>以上董事或<b>兩(2)</b>名以上外部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如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與其董事有利益關係，則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不應通過<b>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b>所述的會議方式進行；而與該項利益關係有關的董事，不可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不可就該事項參與討論或在會上投票，亦不可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b>或者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b>，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b>或個人</b>有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b>有關聯關係的董事</b>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方式；</p> <p>(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b>會議召開的日期</b>、時間、地點及方式；</p> <p>(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會議召集人<b>姓名</b>和主持人<b>姓名</b>；</p> <p>.....</p>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 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二百零七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b>刪除</b></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升降級、加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p> <p>(九)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b>(三)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b></p> <p>(四)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七)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八)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升降級、加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p> <p>(十)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一)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有關總經理辭任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p><b>新增</b></p>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辭職的規定，比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和第一百四十二條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p>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任，監事辭任應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任報告。監事辭任的規定，比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和第一百四十五條有關董事辭任的規定。</p>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b>第一百九十三條</b>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九十四條</b> 公司設監事會，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由三至五名監事組成。</p> <p>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任免，應當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未設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 公司設監事會，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由三至五名監事組成。</p> <p>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任免，應當由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未設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九十五條</b> 監事會成員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中應包括1名以上獨立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九十六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三)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b>罷免</b>的建議，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本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p> <p>(四)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b>第一百九十九條</b>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對<b>董事會編制的</b>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三)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b>解任</b>的建議，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本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p> <p>(四)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六)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八)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九)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p> <p>(十)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七)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八)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p> <p>(九)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b></p>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三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郵件(包括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b>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b></p>	<p><b>第二百零一條</b>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三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郵件(包括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b>第一百九十九條</b> ……</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b>第二百零二條</b> ……</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百〇一條</b> 監事會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b>第二百〇四條</b> 監事會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b>並豁免上述通知發出時限要求</b>，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百〇四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b>執行期滿未逾5年</b>，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b>第二百〇七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b>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b>；</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b>責令關閉</b>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b>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b>；</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七)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採取/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非自然人；</p> <p>(十)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七)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採取/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非自然人；</p> <p>(十)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新增</p>	<p>第二百〇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百零八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p> <p>……</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p> <p>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二百一十二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p> <p>……</p> <p>(十一) 不得<b>侵佔公司財產</b>、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b>資金</b>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p> <p>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及《<b>公司法</b>》<b>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b>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百一十二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b>第二百一十六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b>或者股東會</b>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b>或者股東會報告及披露</b>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b>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b></p> <p>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b>或股東會</b>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b>或股東會</b>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p>
新增	<p>第二百一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新增	<p>第二百一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新增</p>	<p>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會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的事項決議時，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新增</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二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p>
<p>新增</p>	<p>第二百三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新增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p> <p>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公司財務報表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如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則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公司財務報表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如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則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百三十一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b>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b>第二百四十二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b>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b>第二百三十二條</b>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百三十三條</b>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一)彌補公司的虧損，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二)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p>	<p><b>第二百四十三條</b>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b>第二百三十四條</b> 公司實行穩定、持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基礎上正確處理公司的短期利益與長遠發展的關係，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p> <p>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政策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p>	<p><b>第二百四十四條</b> 公司實行穩定、持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基礎上正確處理公司的短期利益與長遠發展的關係，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p> <p>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政策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b>債務償還能力</b>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百三十六條</b>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按低於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時，<b>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b>，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p> <p>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b>。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b>第二百四十六條</b>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按低於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時，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會表決。</p> <p>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b>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b>。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公司因前述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b>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b>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股東大會在審議前述相關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進行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公司因前述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股東會在審議前述相關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新增</p>	<p><b>第二百四十七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百三十七條</b> 發生以下情形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p>	<p><b>第二百四十八條</b>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方案。發生以下情形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p>
<p><b>第二百三十八條</b>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b>第二百四十九條</b>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b>第二百四十一條</b>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p>	<p><b>第二百五十二條</b>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p>
<p><b>第二百五十二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5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b>第二百六十三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罷免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批准，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5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新增</p>	<p>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p> <p>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百五十六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b>第二百六十九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b>第二百五十七條</b>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百五十八條</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二百七十條</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p><b>新增</b></p>	<p><b>第二百七十一條</b> 公司有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公司的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六十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新增</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b>裁定</b>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b>清算</b>。</p> <p>公司經人民法院<b>受理</b>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產</b>管理人。</p>
<p>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b>30日</b>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刪除
<p>第二百六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p>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新增	<p>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注銷公司登記。</p> <p>通過簡易程序注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p> <p>公司通過簡易程序注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注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新增	<p>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注銷公司登記。</p> <p>依照前款規定注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刪除</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檔，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第二百九十三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百八十二條</b>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p> <p>(一)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p> <p>(二)全體監事，是指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p> <p>(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以及經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b>第二百九十六條</b>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p> <p>(一)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p> <p>(二)全體監事，是指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p> <p>(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以及經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同《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所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具有相同的含義。</b></p> <p>……</p>

註：

- (1) 除上述修訂外，章程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章程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 (2) 章程以中文撰寫。如果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條</b> 為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p>	<p><b>第一條</b> 為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七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b>非職工代表</b>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b>非由職工代表擔任</b>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b>第七條</b>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選舉和更換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一)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b>1%</b>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b>3%</b>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b>資產抵押</b>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b>30%</b>以上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等交易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b>淨</b>資產<b>30%</b>以上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b>30%</b>以上的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b>1%</b>以上，且超過人民幣<b>3,000</b>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二) (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b>對外擔保</b>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b>30%</b>以上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等交易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b>總</b>資產<b>30%</b>以上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b>30%</b>以上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b>1%</b>以上，且超過人民幣<b>3,000</b>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十九) 公司年度股東會有權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p> <p>(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b>第十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p>	<p><b>第十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在<b>一股一票</b>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四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b>第十四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b>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b>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b>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b>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提出提案的監事會或股東對召集人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規則第四章的規定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b>10</b>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b>2</b>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p>	<p><b>第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提出提案的監事會或股東對召集人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規則第四章的規定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b>10</b>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b>2</b>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如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p>
<p><b>第二十條</b> 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b>21</b>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b>15</b>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b>第二十條</b> 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b>至少21</b>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b>至少15</b>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三十一條</b>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b>第三十一條</b>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b>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法人股東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時</b>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b>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b>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三十九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b>半數以上</b>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按照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b>半數以上</b>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b>第三十九條</b>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b>過半數的</b>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按照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b>過半數的</b>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四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六)公司年度報告；</p> <p>(七)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p> <p>(八)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九)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四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報告；</p> <p>(五)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p> <p>(六)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四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者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七)股權激勵計劃；</p> <p>(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四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收購、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者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五十一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p> <p>1、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p> <p>(1)選舉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p>	<p><b>第五十一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b>或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b>，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p> <p>1、獨立非執行董事、<b>非獨立董事</b>和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p> <p>(1)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2) 選舉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3)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4) 選舉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監事候選人。</p> <p>……</p>	<p>(2)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3) 選舉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監事候選人。</p> <p>……</p>
<p><b>第六十一條</b> ……</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六十一條</b> ……</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註：

- (1) 除上述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如果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條</b> 為了確保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p>	<p><b>第一條</b> 為了確保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p>
<p><b>第三條</b> 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提名、薪酬、風險控制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門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p><b>第三條</b>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審計、提名、薪酬、風險控制、科技創新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門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五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b>制訂</b>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九)《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七)、(十二)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b>第五條</b>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b>批准</b>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b>總</b>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九)《公司章程》、<b>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b>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一條</b> 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下列事項：</p> <p>……</p> <p>(二)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b>淨</b>資產30%的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p>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總經理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b>總</b>資產5%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p> <p>……</p> <p>(三)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b>總</b>資產5%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p>	<p><b>第十一條</b> 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會的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下列事項：</p> <p>……</p> <p>(二) 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b>總</b>資產30%的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外投資、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p>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總經理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b>淨</b>資產5%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p> <p>……</p> <p>(三) 決定單筆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b>淨</b>資產5%的財產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財產等事項；</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三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b>第十三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b>第十六條</b> 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有緊急事項，經三名董事提議時；</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單獨或合併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七) 總經理提議時；</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六條</b>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單獨或合併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三) 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有緊急事項，經三名董事提議時；</p> <p>(六)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九條 議案的徵集</b></p> <p>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涉及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的議案，應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p> <p>董事長在擬定議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b>第十九條 議案的徵集</b></p> <p>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涉及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的議案，應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p> <p>董事長在擬定議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十二條 會前溝通</b></p> <p>……</p> <p>當<b>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b>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p>	<p><b>第二十二條 會前溝通</b></p> <p>……</p> <p>當<b>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兩(2)名以上外部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b>認為<b>決議事項</b>的資料<b>不夠</b>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p>
<p><b>第二十三條 會議的出席</b></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b>二分之一以上</b>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p> <p><b>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b></p> <p>……</p>	<p><b>第二十三條 會議的出席</b></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b>過半數</b>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五條 議案的表決</p> <p>……</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以下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一)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二)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購回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三)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p> <p>……</p>	<p>第二十五條 議案的表決</p> <p>……</p> <p>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p>	<p>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註：

- (1) 除上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 (2) 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如果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條</b> 為了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和職工的利益，完善公司內部監督制約機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p>	<p><b>第一條</b> 為了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和職工的利益，完善公司內部監督制約機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三條</b> 公司監事會由三到五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監事會成員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應包括1名以上獨立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任免，應當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表決通過。</p>	<p><b>第三條</b> 公司監事會由<b>3至5</b>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任免，應當由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p>
<p><b>第五條</b> ……</p> <p>《公司法》第<b>146</b>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p>	<p><b>第五條</b> ……</p> <p>《公司法》第<b>178</b>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p>
<p><b>第六條</b> 監事任期每屆三年，監事在任職期間，一般不得解除其職務。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p>	<p><b>第六條</b> 監事任期每屆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八條</b>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p> <p><b>(五)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b></p> <p>(六)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八)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九)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十)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八條</b>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對<b>董事會編制的</b>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p> <p>(五)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七)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八)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九)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四條</b> 監事會定期會議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主要議題一般包括：</p> <p>……</p>	<p><b>第十四條</b>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主要議題一般包括：</p> <p>……。</p>
<p><b>第二十條</b> 會議召開方式</p> <p>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p> <p>必要時，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書面傳簽、電話、視頻、傳真、電子郵件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等方式進行。只要通過電話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所有與會監事在會議過程中能聽清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b>第二十條</b> 會議召開方式</p> <p>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p> <p>必要時，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書面傳簽、電話、視頻、傳真、電子郵件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等方式進行。只要通過電話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所有與會監事在會議過程中能聽清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b>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b></p>
<p><b>第二十一條</b> 會議的召開</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決議</p> <p>……</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決議</p> <p>……</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新增</p>	<p>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會決議為準。</p>

註：

- (1) 除上述修訂外，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 (2) 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撰寫。如果中文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